

第八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 1.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有机构、场所的，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的境外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有两个或以上机构、场所的，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非居民企业未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无关的，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 5.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纳税期限

- 1.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2.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3.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 4.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自月份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三、源泉扣缴

扣缴义务人	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 支付人 为扣缴义务人。 2.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 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 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时间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 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 ，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缴库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自 代扣之日起7日 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

适用范围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 不具有法人资格 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基本原则	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范围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 统一计算： 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各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分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分别计算税额。 2. 分级管理： 总分机构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属地监督管理。 3. 就地预缴： 总分机构分别按月或季向所在地申报、预缴所得税。 4. 汇总清算： 总分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分机构已就地预缴的税款后，多退少补。 5. 财政调库： 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总金库的待分配收入，按核定系数调至地方国库
预缴	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额，分别由总机构、分支机构按月或按季就地预缴。 1.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2. 税额分摊 总机构： 50% （其中25%就地入库，25%预缴入中央国库）。 分机构： 50% （按系数分配给各分支机构） 3. 总机构在月或季终了之日起10日内，按照 上年度 各省市分支机构的 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 三因素，将统一计算的税额的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分摊。三因素权重依次为 0.35、0.35、0.3 。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div$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times 0.3$ 4. 当年新设分支机构第 2 年起参与分摊, 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
--	---

【例题·多选题】(2022 年) 下列有关企业所得税跨省市总分机构间预缴税款分摊的表述中, 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 A. 分支机构应分摊税额为总分机构汇总应纳税额的 40%
- B. 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从设立第二年起开始参与分摊
- C. 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税务注销之日起不参与分摊
- D. 按照上年度各分支机构营业利润、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因素分摊

答案: BC

解析: 选项 AD, 总机构在每月或每季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上年度各省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 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50% 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